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廖英舜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-885
電子郵件：owl.liao@bsmi.gov.tw
傳 真：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高分子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106002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10年11月17日召開「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更換支撐腳動態試驗評估專家會議」紀錄，業已公告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布告欄，請自行於網址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22&ctunit=3082&basedsd=7&mp=1>)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委員惠智、常委員挽瀾、尤委員正吉、蕭委員名宏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(零組件品質部品質性能課)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(李東森秘書長)、羣展嬰幼童座椅事業有限公司(楊永權總經理)、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陳永嘉經理)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「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更換支撐腳動態試驗評估專家會議」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七樓)

參、主持人：蔡簡任技正宗訓

紀錄：廖英舜

肆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伍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陸、討論議題

議題：已通過檢測驗證含支撐腳之汽車安全座椅當更換支撐腳時，是否需加測動態測試一事，提出討論。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CNS 11497第3.13.1節所稱支撐腳，係指為一永久之兒童保護裝置上之固定裝置，此裝置與車輛結構相連接，用於將車輛減速過程所產生之座椅緩衝效應傳遞至車輛結構，此裝置可能可予以調整。

(二)業者 ABC 公司表示現有已通過檢測驗證之汽車安全座椅之支撐腳，因業務需求擬變更為不同型式(同為通過檢測驗證)汽車安全座椅之支撐腳。

(三)支撐腳更換前後差異比較說明(如圖1至圖3)

1. 本案汽車安全座椅(如圖1)



更換後

更換前

圖1 本案汽車安全座椅照片(更換後即新款，更換前即舊款)

2. 支撐腳底部差異

- (1) 更換前(舊款)：金屬支架，底部為長圓形金屬板片與橡膠材質墊圈間密切結合。
- (2) 更換後(新款)：金屬支架，下端底部處為橡膠材質墊圈，增設塑膠殼並於底部設有彈性小凸柱，側邊設有小視窗可指示支撐腳支撐迫緊地面狀況。支撐腳底部的長方形金屬板片嵌入塑膠殼內部卡槽，與塑膠殼底部之橡膠材質墊圈無直接接觸(如圖2)。



圖2 支撐腳底部處端視圖

3. 支撐腳上部支架比較(如圖3)

更換前(舊)、後(新)支撐腳支架處皆為插入式固定卡榫，二者結構無任何差異。



圖3 支撐腳支架頂端端視圖

二、討論：

1. 本案依據「(110年版草案)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檢驗作業規定」(以下稱作業規定草案)進行討論。
2. 支撐腳為本體結構一部分，本案態樣屬原型式材質或設計之變更，核判屬相同型式，可增列為系列型式。
3. 驗證通過之動態試驗條件有明顯差異：更換前後的支撐腳雖都經驗證通過，惟分屬不同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本體，於動態試驗時，分別為安全帶固定、ISOFIX 固定，有明顯差異。
4. 經會議中拆解比較更換前後支撐腳，如圖4至圖6，底部金屬板尺寸、幾何形狀不相同、與底部橡膠材質墊圈接觸方式亦不相同；且動態試驗複雜，更換後的支撐腳無法因經驗證通過，而免予動態試驗，建議採最差情況(worst case)執行1次動態試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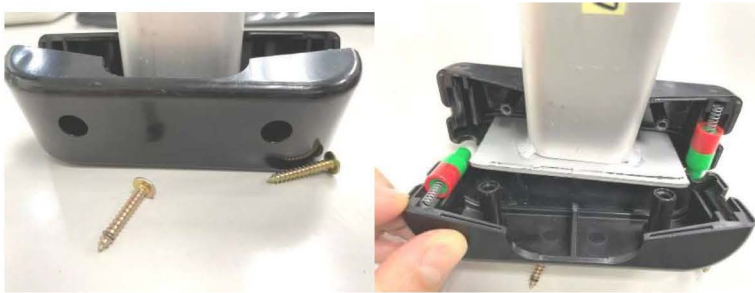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支撐腳拆解圖-更換後支撐腳



圖5 支撐腳拆解圖-更換前支撐腳

圖6 支撐腳拆解圖-支撐腳金屬(左：更換後，右：更換前)

三、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更換支撐腳將採最差情況(worst case)執行1次動態試驗。
- (二) 動態試驗最差情況條件之判定，依原案測試數據中，人體模型位移數據為主，並參考胸部加速度數據(G值)。
- (三) 有關本局作業規定草案，就第4.2 (1) C所提「內部金屬材質加強者(如骨架、插銷、螺絲等)，並附有結構形狀相同及強化說明之差異聲明。」，為避免誤解，建議調整為「內部金屬材質變更強化者(如原鋁製金屬零件改為鋼製金屬零件)，並附有結構形狀相同及強化說明之差異聲明。」，建請本局業務單位參採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33分